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801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水平安定面连接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安装了VSTC0113(按照FAA批准的Aviation Partners Boeing的主图纸目录在波音737-700IGW、-800、-700C、-700C和-900上安装翼梢小翼,机翼结构增强以及更改相关系统)的飞机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5-30

修订案号: 39-17802

2. CAD 2013-B737-08

修订案号: 39-7634

3. CAD 2004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4369
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5-1093

2012年04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B737-08, 39-7634

为防止连接销提前失效, 引起水平安定面与飞机连接之间的结构完整性下降, 导致飞机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保留件号检查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A段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从1至3534(含)的飞机: 在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 或者在2013年5月20日(CAD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, 检查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, 确认其件号。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护记录能够确定连接销的件号, 那么可以使用检查维护记录的方法替代对连接销的检查。

B. 保留更换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B段要求。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, 在该连接销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 或者在2013年5月20日(CAD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, 以后到为准,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的要求, 分别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新连接销进行更换。

C. 保留部件安装禁令

本段重申CAD 2013-B737-08中C(2)段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为3535及之后的飞机: 在2013年5月20日(CAD 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, 任何人不能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。

D. 保留CAD 2004-B737-06的终止措施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D段的要求。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

要求的措施，可以终止CAD2004-B737-06中A、B、C、D和E段中仅针对于后梁连接销要求的措施。

E. 新的部件安装限制

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3534(含)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可以安装在飞机上，但要求在该连接销累积达到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进行更换。

F. 新的连接销更换

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3534(含)并且在本指令生效前已使用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连接销更换了水平安定面后梁原有的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的飞机：在该连接销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更换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连接销。

G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4) 此前按照CAD2013-B737-08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4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